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威尔
股票代码：688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卫东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一致行动人：陆玮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迪威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威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卫东
一致行动人	指	陆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陆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660721****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陆卫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陆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419870411****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股东陆卫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120,82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卫东	持有股份	13,200,000	6.78	9,733,320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3.70	3,733,320	1.92
陆玮（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3,300,000	1.7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1.7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16,500,000	8.48	9,733,320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5.39	3,733,320	1.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陆卫东持有公司 9,733,32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3,733,32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陆卫东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9,180	1.58
	大宗交易			387,500	0.20
陆玮（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1.70
合计		–	–	6,766,680	3.48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陆卫东	2021.12.16—2022.6.16	集中竞价	1,946,670	1.00	21.56—24.30
	2021.12.16—2022.6.16	大宗交易	387,500	0.20	24.36
陆玮（一致行动人）	2022.2.25—2022.3.25	大宗交易	3,300,000	1.70	17.34—20.64
	合计	–	5,634,170	2.9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电话：025-6855322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卫东
一致行动人：陆　玮
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卫东
一致行动人：陆　玮
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迪威尔	股票代码	688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卫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500,000 股 持股比例：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733,320 股 持股比例：4.999985% 减持股份：6,766,680 股 减持比例：3.48% 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卫东
一致行动人：陆　玮
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卫东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公司”）9,733,32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陆卫东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陆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660721****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陆卫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陆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419870411****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陆卫东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9,180	1.58
	大宗交易			387,500	0.20
陆玮（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1.70
合计		–	–	6,766,680	3.48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卫东	持有股份	13,200,000	6.78	9,733,320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3.70	3,733,320	1.92
陆玮（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3,300,000	1.7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1.7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16,500,000	8.48	9,733,320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5.39	3,733,320	1.9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陆卫东及一致行动人陆玮持股比例由 8.48%变为 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陆卫东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25.48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购买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看涨 1 号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25.48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131 期（宁波）	5,000.00	0.5%或 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4 号	5,000.00	固定收益率 2%+浮动收益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131 期（宁波）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起止期限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期限	186 天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	§§§§§§§§ §§§§§§§§ §§§§§§§§ 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水平	100%
票面利率(年化)	5.50%
固定利率(年化)	0.50%
敲出事件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2.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3.除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外，若发生本协议约定其他双方有权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投资年化收益率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2.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份额赎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或发生提前终止时自动赎回。
提前购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兑付日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的，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3.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及其他提前终止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 如果兴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1	敲出观察日
1	2022 年 7 月 18 日
2	2022 年 8 月 16 日
3	2022 年 9 月 19 日
4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名称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4 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起止期限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期初观察日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09-19，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R2（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
产品期限	95 天
产品收益	本收益凭证是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联结。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其中，固定收益率为 2%(年化)，年化浮动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 (1)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障碍价 1，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1%； (2)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障碍价 2，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1%； (3)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 2，且等于或高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挂钩标的期末价格−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参与率 (4)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低于障碍价格 1，且低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行权价−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参与率 注： 1.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2.障碍价 1：挂钩标的期初价格×90% 3.障碍价 2：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10% 4.参与率：25% 5.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6.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 7.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证 500 指数代码为“000905.SH”。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实际持有天数为存续起始日(含)至存续到期日(不含)的实际自然天数。
收益支付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产品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 如果财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131 期（宁波）投资期限为 186 天，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4 号投资期限为 95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45,384.91
负债总额	471,815.31	502,43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40,9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43,364.6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39,701.0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0.00	90,000.00	2,642.96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3,000.00	610.33	75,000.00
合计		—	—	3,253.29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42,000,000	14.62%	3.53%	否	否	2022 年 6 月 1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60,000,000	102,000,000	35.52%	8.57%	0	0	37,208,404	20.09%
赵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211,038	24.80%	60,000,000	102,000,000	34.55%	8.57%	0	0	37,208,404	19.2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继增	是	37,000,000	12.88%	3.11%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65,000,000	22.63%	5.46%	0	0	37,208,404	16.75%
赵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合计	295,211,038	24.80%	65,000,000	22.02%	5.46%	0	0	37,208,404	16.1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9 家子公司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